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

460743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擔任起造人興建之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等 160 戶房屋（下稱系爭 160 戶房屋），領有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0 月 23 日核發之 103 使字第 xxxx 號使

用執照。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（下稱內湖分處）申報系爭 1

60 戶房屋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

第 10361202000 號函核定房屋現值，並自 103 年 11 月起課徵房屋稅。嗣訴願人於 104 年 6

月 23 日主張系爭 160 戶房屋遲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檢驗送電及於 104 年 2 月 9 日裝表完工通

水，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應以核發使用執照滿 60 日為

申報起算日，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房屋稅，並申請退還溢繳之 103 年 11 月至 12 月房屋

稅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25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460743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

請。該函於 104 年 6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104 年 7 月 28 日北北字第 1041546131 號函查復，系爭 160 戶房屋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申請表燈新設用電，103 年 12 月

18 日外線竣工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4608345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4 年 6 月 25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460743000 號函

，核定系爭 160 戶房屋自 104 年 1 月起課徵房屋稅，並退還溢繳之房屋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